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2)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當前所獲資料，估計本集團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本期間」)將錄得約 3.2 百萬港元之稅前虧損，而對比 2024 年同期(「上期間」)稅前虧損為 8.5 百萬港元。董事會認為，本期間之預期虧損主要因收入減少約 10.5 百萬港元或 35.0%導致，而此主要歸因於(i)海外主要項目於上年度已大致完成並本期間內只貢獻少量收入，而新承接項目仍處於早期階段，本期間內僅進行少量量產前準備工作;及(ii)部分現有項目的生產進度於本期間內出現延誤。與此同時，本期間對比上期間的虧損有所下降，是由於本期間獲匯兌收益 3.4 百萬港元，相對上期間的匯兌虧損 1.9 百萬港元所致。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經參考上述當前所獲資料所作出的初步評估為依據，而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亦可能會變更。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細閱本集團的該期間的中期業績公告，其將於 2025 年 8 月底前發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麗明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麗明先生(董事會主席)、吳麗棠先生、吳麗寶先生及吳容旺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偉國先生、盧覺強工程師、劉志良先生及陸佩然女士。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後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 www.hkexnews.hk 內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公司網頁 www.mleng.com 刊登。